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導致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產生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其領土及屬地、美國任何州以及哥倫比亞特區)分派。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在美國或任何其他未根據證券法登記或取得資格前作出有關行為即屬違法的司法權區要約出售或招攬購買證券的建議或其組成部分。本公告所述證券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而除非已根據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登記或取得相關豁免，否則不得在美國境內發售或出售。本公告所述證券不會在美國公開發售。證券不會發售予香港公眾，亦不會配售予本公司關連人士。



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Huarong Asset Management Co., 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99)

自願性公告

根據10,000,000,000美元中期票據計劃擬發行 700,000,000美元非次級擔保永續證券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0月27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根據中期票據計劃進行的擬證券發行。

本公司欣然宣佈，於2017年10月31日，發行人、擔保人及本公司就根據計劃發行證券與聯席牽頭經辦人訂立認購契據。

發行人擬僅向專業投資者進行國際性證券發售。證券及擔保並未且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證券將遵照美國證券法的S規例僅在美國境外發售。概無證券將向香港公眾人士發售，亦不會向本公司任何關聯人士初步配售。

證券將由擔保人作出擔保及由本公司之維好契據以及承諾契據提供支持。證券發行會否完成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市況及投資者興趣。

預計發行證券所得款項淨額總額約為697.54百萬美元(已扣除就發行證券應付的認購佣金及其他估計開支)。所得款項擬用於本集團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

發行人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以債務發行方式僅發行予專業投資者之證券上市及買賣。證券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並不視為本證券、本公司、擔保人或發行人之價值指標。

證券發行尚待完成。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緒言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0月27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根據中期票據計劃進行的擬證券發行。

本公司欣然宣佈，於2017年10月31日，發行人、擔保人及本公司就根據計劃發行證券與聯席牽頭經辦人訂立認購契據。

認購契據

日期：2017年10月31日

認購契據的訂約方

- (1) 本公司，
- (2) 發行人，
- (3) 擔保人；及
- (4) 各聯席牽頭經辦人。

澳新銀行集團有限公司、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星展銀行有限公司、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華融國際證券有限公司、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摩根士丹利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渣打銀行、農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Commonwealth Bank of Australia、First Abu Dhabi Bank PJSC、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野村國際(香港)有限公司、華僑銀行有限公司、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浦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及大華銀行有限公司為聯席牽頭經辦人。

認購契據須待達成或獲豁免若干先決條件後，方告完成。由於認購契據未必會完成及發行證券未必會進行，故謹請潛在投資者及股東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審慎行事。

發行人擬僅向專業投資者進行國際性證券發售。證券及擔保並未且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證券將遵照美國證券法的S規例僅在美國境外發售。概無證券將向香港公眾人士發售，亦不會向本公司任何關聯人士初步配售。

證券將由擔保人作出擔保及由本公司之維好契據以及承諾契據提供支持。證券發行會否完成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市況及投資者興趣。

證券的主要條款

證券的主要條款如下：

建議證券發行

待達成若干先決條件後，發行人將發行本金總額為700,000,000美元的證券。

發行價

證券發行價將為本金額的100%。

分派

根據證券的條款及條件，證券賦有權利自發行日期起(包括該日)按適用的分派率(定義見下文)收取分派(各為「分派」)。證券分派每半年期末於各分派支付日期以美元支付。

分派率

適用於證券的分派比率(「分派率」)為：

- (i) 就每一分派支付日以及就發行日期(包括該日)起至首個贖回日期(惟不包括該日)期間，為初始分派率；及
- (ii) 就(A)首個贖回日期(包括該日)起至該日之後的首個重設日(惟不包括該日)期間及(B)首個贖回日期後各重設日期(包括該日)至緊隨重設日期後(惟不包括該日)期間而言，為相關重設分派率，惟在各情況下，倘發生控制權變更觸發事件、違諾事件、相關拖欠債務事件或股息終止違約事件，而發行人並無選擇根據證券的條款及條件贖回證券，則證券適用的當前分派率將每年上升5.00%。

證券的地位

證券構成發行人的直接、一般、非次級和無履行前提條件的義務，各份證券始終均享有同等地位且至少與發行人一切其他現有及日後的非次級和無抵押義務享有同等地位，但強制且普遍適用的法律條文賦予優先地位的義務除外。

擔保的地位

證券擔保構成擔保人的直接、一般、非次級和無履行前提條件的義務，且將始終至少與擔保人一切其他現有及日後的非次級和無抵押義務享有同等地位，但強制且普遍適用的法律條文賦予優先地位的義務除外。

發行人選擇贖回

發行人可選擇根據證券的條款及條件向證券持有人及受託人發出不少於30日及不超過60日的不可撤回通知，於下列時間贖回全部(而非部分)證券：

- (i) 於首個贖回日期；或
- (ii) 首個贖回日期後的任何一個分派支付日期，
(各自為「贖回日期」)。

上述任何有關通知期間屆滿後，發行人須於有關贖回日期，按證券的本金額連同截至固定贖回日期應計的任何分派(包括任何拖欠的分派款項及任何額外分派金額)贖回證券。

評級

預期證券評級可達穆迪「Baa1」級及惠譽「A-」級。此外，計劃獲得穆迪授予「Baa1」評級以及惠譽授予「A」評級。信用評級並非有關購買、出售或持有證券的推薦建議，並隨時可能為相關評級機構所修改、中止或撤銷。

維好契據

證券將由本公司之維好契據提供支持。根據維好契據，本公司已承諾，發行人及擔保人將有充足流動資金確保按時支付根據或就證券及證券的擔保應付的任何款項。

維好契據不構成本公司對發行人或擔保人在證券或證券擔保項下的任何責任的擔保。

承諾契據

證券將由本公司之承諾契據提供支持。根據承諾契據，於強制執行事件後收到受託人書面通知時，本公司將(i)向擔保人或發行人提供美元計價的流動性支持，(ii)投資於發行人或擔保人，及(iii)按承諾契據所述各種情況購買若干股權，以協助發行人及擔保人承擔其於證券或擔保(視情況而定)項下相應責任。本公司履行該等責任須獲得監管機構許可。

承諾契據不構成本公司對發行人或擔保人在證券或證券擔保項下的任何責任的擔保。

所得款項擬用途

預計發行證券所得款項淨額總額約為697.54百萬美元(已扣除就發行證券應付的認購佣金及其他估計開支)。所得款項擬用於本集團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

上市

發行人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以債務發行方式僅發行予專業投資者之證券上市及買賣。證券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並不視為本證券、本公司、擔保人或發行人之價值指標。

證券發行尚待完成。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承諾契據」	指	本公司、發行人、擔保人及受託人將於2017年11月7日訂立的股權購買、投資及流動資金支持承諾契據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首個贖回日期」	指	2022年11月7日
「惠譽」	指	Fitch (Hong Kong) Limited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	指	擔保人就發行人於證券下的責任所作的擔保
「擔保人」	指	中國華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其各自關連人士的各方
「初始分派率」	指	4.00%
「發行日期」	指	2017年11月7日
「發行人」	指	Huarong Finance 2017 Co., Ltd.，本公司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全資附屬公司

「聯席牽頭經辦人」	指	澳新銀行集團有限公司、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星展銀行有限公司、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華融國際證券有限公司、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摩根士丹利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渣打銀行、農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Commonwealth Bank of Australia、First Abu Dhabi Bank PJSC、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野村國際(香港)有限公司、華僑銀行有限公司、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浦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及大華銀行有限公司
「維好契據」	指	本公司、發行人、擔保人及受託人將於2017年11月7日訂立的維好契據
「中期票據計劃」或「計劃」	指	發行人於2017年1月13日設立並由擔保人擔保的發行票據本金總額最多為10,000,000,000美元之中期票據計劃
「穆迪」	指	Moody's Investors Service, Inc.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於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相關重設分派率」	指	以百分比表示的年利率，相等於(1)1.983%、(2)國庫債利率(定義見證券的條款及條件)及(3)5.00%之總和
「重設日期」	指	首個贖回日期及首個贖回日期後每五個公曆年後之各日
「證券」	指	發行人將予發行的本金總額為700,000,000美元的非次級擔保永續證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契據」	指	本公司、擔保人、發行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所訂立日期為2017年10月31日的認購契據
「受託人」	指	紐約梅隆銀行倫敦分行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及屬地以及其轄下所有地區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

承董事會命
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賴小民

中國，北京
2017年11月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賴小民先生及王利華先生；非執行董事李毅先生、王聰女士、戴利佳女士及周朗朗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宋逢明先生、謝孝衍先生、劉駿民先生及邵景春先生。